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新界社團聯會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 產生辦法和表决程序的修改,必須按照《基本法》 的規定,根據是否需要修改、如何修改、修改後新 附件和本地條例草案如何實施等三個階段的不同要 求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和諮詢,在取得充分共識的 基礎上,由有法定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做出解 釋和决定。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雖與《基本法》的整體條文有一定的區別,但仍是《基本法》的必要組成部份。如果政制發展未對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造成抵觸,就無必要啓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改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對是否需要對附件一和附件二進行 修改展開諮詢工作,在廣泛深入諮詢、取得共識的 基礎上,由有法定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兩

法律程序問題	新界社團聯會意見
	個附件是否需要修改的解釋和决定;第二個階段,對需要修改的一個或兩個附件展開諮詢工作,在廣泛深入諮詢、取得共識的基礎上,提出符合《基本法》立法原則、可被立法會、行政長官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共同接受的修改方案,然後按相應附件規定程序作出修改;第三階段,對已經通過三個環節的相應新附件的實施展開諮詢工作,在廣泛深入諮詢、取得共識的基礎上,提出符合新附件原則的本地條例草案,按法定程序通過後,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 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如果未能就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 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仍然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 產生辦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按照中國文字的傳統表達方式,「二零零七年以後」 應不包含二零零七年。若包含二零零七年的意思, 就會寫成從二零零七年開始。